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证券代码：60024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7栋楼底37号
厉群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号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浙商证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承诺保证为本次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或提供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瑛明律师事务所：本所及项目签字人员承诺保证为本次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或提供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承诺：本所及项目签字人员承诺保证为本次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或提供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中珠江承诺：本所及项目签字人员承诺保证为本次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或提供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通诚评估承诺：本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承诺保证为本次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或提供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昌数据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600242.SH）
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三盛农业	指	上海三盛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	指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云克科技、被评估企业	指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云克科技100%股权
喀什云逸	指	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云克	指	香港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腾	指	深圳云腾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今采	指	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云克	指	大连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云朝	指	霍尔果斯云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云克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分公司
清北岩	指	北京清北岩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云克投资	指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厉群南及邓远辉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厉群南及邓远辉之业绩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云克投资、厉群南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云克投资
中昌航通	指	上海中昌航通工程有限公司
阳西中昌	指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昌	指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普陀中昌	指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中昌	指	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科技	指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昌数据2016年将其持有的中昌航通65%股权出售给上海中昌；将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100%的股权出售给普陀中昌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和2016年度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昌数据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中昌数据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瑛明/瑛明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数字营销	指	以互联网为基础，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实现营销目标
移动营销	指	将广告主的促销或品牌信息投放到手机应用程序上的手机广告方式
流量	指	指网站/APP的访问量，是用来描述访问一个网站/APP的用户数量以及用户所浏览的页数量等
搜索引擎	指	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互联网系统，用户数量较大，用户目的性强，是重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途径和营销介质
CPA	指	按行为计价，根据软件产品的下载安装量、激活量或有效使用量等流量数据结合约定的单价结算
CPC	指	按点击计价，根据广告的点击量数据结合约定的单价结算
CPI	指	按每次安装收费
CPD	指	按每次下载收费
CPT	指	依据约定时间内的固定金额结算
CPM	指	按每千次展示计价，根据广告产品展示次数等流量数据，结合约定的单价结算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APP	指	Application的缩写，第三方应用程序
ROI	指	投资回报率
Google	指	谷歌公司开发的互联网搜索引擎
Bing	指	微软公司开发的互联网搜索引擎
Yandex	指	俄罗斯重要的网络服务门户之一
Facebook	指	美国社交网络服务工具
LinkedIn	指	全球最大的职业社交网站，是一家面向商业客户的社交网络
YouTube	指	全球最大的视频网站
ICON	指	一种图表格式，用于系统图表、网络图表等
IOS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手持设备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谷歌推出的基于Linux内核的开源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克投资、厉群南分别持有的云克科技99.99%和0.01%股权。其中：向云克投资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0,2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50,239.95万元；向厉群南以现金方式支付10.05万元。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个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克投资持有的云克科技50%股权，交易价格50,250.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数为38,653,846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云克投资	50.00	50,250.00	38,653,846

（二）现金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克投资和厉群南持有的云克科技50%股权，其中以50,239.95万元购买云克投资持有的云克科技49.99%股权，以10.05万元购买厉群南持有的云克科技0.01%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云克投资	49.99	50,239.95
厉群南	0.01	10.05
合计	50.00	50,25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云克科技100%股权。

二、重要指标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克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克科技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00,500.00	213,329.04	47.11
营业收入	20,014.97	131,423.22	15.2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00,500.00	137,060.94	73.33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云克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云克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铭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①（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②（万元）	发行股数（股）
1	云克投资	99.99	100,489.95	50,239.95	50,250.00	38,653,846
2	厉群南	0.01	10.05	10.05	–	–
合计		100.00	100,500.00	50,250.00	50,250.00	38,653,84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云克投资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50,250.00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节点为：

1、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云克投资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34,989.95万元，向厉群南支付现金对价10.05万元；

2、于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云克投资支付剩余现金对价（以上现金对价支付的具体金额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若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云克投资应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以现金补偿金额冲抵到期应支付云克投资的现金对价，并将冲抵后的余额支付给云克投资。

五、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1、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云克投资、厉群南及邓远辉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云克投资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700万元和12,7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方云克投资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云克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云克投资的股份补偿

云克投资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 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云克投资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 如中昌数据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云克投资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中昌数据；

④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云克投资以现金支付；

⑤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云克投资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云克投资以现金形式补偿。

（2）云克投资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云克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云克投资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云克投资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云克投资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云克投资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云克投资已补偿现金金额。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年年度报告（指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方云克投资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云克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云克投资承诺并同意，云克投资承担的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四）厉群南和邓远辉对云克投资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其在数字营销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智能营销服务，以互联网广告营销为核心、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为立足点。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国内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基础上增加海外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并进一步扩展国内外移动数字营销服务，成为全球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数字营销服务能力，增加新的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快速、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盛宏业	114,464,217	27.38	–	114,464,217	25.07
2	上海兴铭	34,503,172	8.25	–	34,503,172	7.56
3	陈立军	29,841,311	7.14	–	29,841,311	6.53
4	上海申炜	15,972,222	3.82	–	15,972,222	3.50
5	云克投资	–	–	38,653,846	38,653,846	8.46
6	其他	223,230,354	53.40	–	223,230,354	48.88
合计		418,011,276	100.00	38,653,846	456,665,12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铭先生通过三盛宏业、上海兴铭、上海申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4,939,6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立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9,841,3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3%。陈建铭和陈立军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4,780,92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2.6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7）010002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5.75	41.71
流动比率（倍）	1.57	0.97
速动比率（倍）	1.56	0.96
项目	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31,423.22	151,438.19
净利润（万元）	-176.77	4,30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86.92	7,86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有所增加，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23日，云克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云克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昌数据；

2、2017年2月23日，云克科技通过股东会，同意云克投资和厉群南将其持有的云克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中昌数据；

3、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

4、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重组（“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上市公司董事、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5、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6、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企业/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的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该事项完成或者撤销该事项期间，及时将最新的上述信息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本人保证：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人保证：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不会被视为对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不会因市场因素或证券市场操纵的原因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不会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不会因本次重组作出的承诺或因其他原因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6、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不会因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为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不会因本次重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不会因其他原因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9、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不会因其他原因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不会因其他原因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将不转让本人通过云克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将不转让本人通过云克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假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从事或促使其他股东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不以上市公司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或变相担保，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合法合规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锁转让。2.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果中国证监会发现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将不转让本人通过云克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万群南：1.本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也不担任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及抽选派所的党员负责人。2.本人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会受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限制。2.本人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间接控制其它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本人以通过云克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人或其他股东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有效且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4.本人及云克投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云克投资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及云克投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中昌数据2016年财务数据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7）010002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2016年度：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后、变化额、增幅（%） 营业收